「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

補助款(雲林縣政府)執行情形

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4月22日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

**補助款(雲林縣政府)執行情形**

**查核報告**

**查核日期**： 105年4月22日

**查核人員**：

水利行政組: 李組長友平、梁簡任正工程司志雄、吳科長嘉恆、

廖正工程司垂麟

水文技術組: 陳研究員文祥

主 計 室：游秘書淑敏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104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1.工作項目：

(1)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206口(含103年不足數30口)。

(2)「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查察目標工廠141家。

(3)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元長鄉北港鎮二崙鄉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等6地區計7萬3,442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

(4)104年度辦理東勢鄉、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等4地區計3萬6,260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

(5)105年度辦理麥寮鄉、莿桐鄉、古坑鄉、林內鄉、四湖鄉、口湖鄉、斗六市、水林鄉、大埤鄉、斗南鎮等10地區計5萬2,422件納管水井複查標案發包。

(6)續辦103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7)續辦「10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2.辦理情形：

(1)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實際封填206口(含103年不足數30口)。

(2)「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實際查察目標工廠141家。

(3)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元長鄉等6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6萬5,388件。

(4)104年度東勢鄉等4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3萬1,447件。

(5)105年度麥寮鄉等10地區計5萬2,422件納管水井複查標案發包完成。

(6)續辦103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7)續辦「10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105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1.工作項目：

(1)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176口。

(2)「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查察目標工廠。

(3)105年度辦理麥寮鄉等10地區，共計5萬2,422件水井複查作業。

(4)續辦103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5)續辦「10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6)辦理105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7)辦理「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委託服務」案。

2.辦理情形：(截至105年4月18日止)

(1)違法水井填塞34口，持續辦理中。

(2)「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目前縣府比對擇取目標工廠作業中，尚無實際查察家數。

(3)辦理105年度麥寮鄉等10地區計5萬2,422件水井複查作業目前完成2萬3,679件，持續辦理中。

(4)續辦103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5)續辦「10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6)辦理105年度「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7)辦理「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委託服務」，辦理標案發包前置作業中。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一)104年度

1.補助經費2,072萬6,000元(經常門1,982萬6,000元，資本門90萬元)，已納入雲林縣政府104年度施政計畫「水利業務—水利行政」(經常門)、「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資本門)二項下預算。

2.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如下：

(1)請款數1,481萬8,904元(經常門1,409萬8,904元，資本門72萬元)，佔補助經費71.5%。

(2)核銷數1,045萬5,397元(經常門元)，佔補助經費50.45%。

(3)未請款數284萬498元(經常門266萬498萬元，資本門18萬元)，佔補助經費13.71%。

(4)未繳回經費。

(5)104年度保留款743萬105元(經常門671萬105元，資本門72萬元)，已請撥436萬3,507元(經常門364萬3,507元，資本門72萬元)，尚未核銷，尚未請款306萬6,598元(經常門)。因保留標案均已完成，請縣府儘速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請款核銷事宜。

3.請縣府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爾後年度查核時，併請提供憑證(正本或影本)列案備查。

(二)105年度

1.補助經費3,959萬800元(經常門3,839萬800元，資本門120萬元)，已納入縣政府105年度施政計畫「水利業務-水利行政」(經常門)、「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資本門)二項項下預算。另由縣府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9萬2,000元整(經常門)，尚未納入預算。

2.縣府自4月起分配經費，4月分配數2,046萬5,400元(經常門1,986萬5,400元，資本門60萬元)，已於105年4月18日函請撥第一次款；另104年度款項已請撥，尚未核銷。

三、雲林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一)水井複查作業暨裝置辨識標籤招標案、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案、違法水井公務車租賃招標案、申報為廢棄井或主動提出填塞水井辦理封井開口契約、105年度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其相關履約項目及完成期程，由本府訂定履約期限及相關罰則，藉以督促承攬商確實辦理並依進度實際執行，俾利依經濟部水利署規畫之補助預算按月分配表，辦理105年度請領作業。

(二)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封填，本府將依經濟部水利署規畫之按月分配表，責成各巡查人員利用業務外出查勘機會或接受民眾檢舉，努力查察取締期能依規畫達成每月水井封填口數，並將相關成果填入經濟部水利署「水井管理資訊網」，俾利依105年度期程達成預定封填口數。

(三)本計畫案計僱用11名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有關臨時人員管理制度，依本府104年10月23日頒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辦理，並於每年十二月開始辦理考核作業。

(四)臨時人員上下班及加班、請假、補假、差勤作業之管控，依本府所建置「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管控，相關業務由本府行政處辦理。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104年度

1.已完成填塞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206口(其中103年不足30口已由104年度補齊)。

2.已完成「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查察目標工廠141家。

3.已完成103年度複查標案6萬5,388件。

4.已完成104年度複查標案3萬1,447件。

5.已完成105年度複查標案發包。

(二)105年度

1.預計完成封填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176口。

2.預計完成「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查察目標工廠。

3.預計完成105年度麥寮鄉等10地區計5萬2,422件水井標案複查作業。

4.預計完成103年度辦理之「雲林縣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標案。

5.預計完成104年辦理之「104年度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6.預計完成105年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案。

7.預計完成105年度「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委託服務」案。

**五、其他事項：**

(一)縣府請求本署協助事項

1.有關102年度已納管水井配合農地重劃及道路拓寬，請協助將水井移回農田一事，依現行法令尚無納管水井得變更水井位置之空間，建請縣府於辦理複查作業時，詳實記錄該類水井資料及拍照建檔，並瞭解其需用水情形，優先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俟取得水權後，即可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水井位置變更作業。

2.有關納管水井複查廠商從事複查作業時，發現現場水井其出水管徑為密閉管或連接直通水塔或裝置水龍頭、旋轉噴頭、噴槍、及出水管非水平且無法拆卸等，致無法實際測量出水量一事，如屬一般複查作業，因僅確認是否正常出水，不涉及量測出水量；如屬專案複查作業，建請縣府逕洽專案複查廠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針對該類水井予以分類分群，並就技術面研議處理方式，倘仍有特殊個案無法解決再行提出討論。

3.有關103、104年度轉入專案複查之納管水井，民眾抱怨另需花費向台電申請設立電表日期，用以證明為99年8月4日以前屬既有未登記水井，縣府擬將此群水井電錶號造冊，向台電公司索取電錶設立日期，惟台電公司常以違反個資法而拒絕提供一事，經檢討為免台電公司因個資疑慮而不提供電錶設立日期，建請縣府洽訪台電公司雲林區處，以不涉及個資方式，由縣府提供需要之清冊送交該區處確認電錶設立日期，另瞭解後續取得水井電表電度資料之方式，並請國立成功大學予以協助。

4.有關縣府所提補助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之人事費及行政作業費可否優先請撥一事，由於請撥期程及數額需依縣府執行計畫及按月分配數辦理，建議縣府於前一個年度11月底提報執行計畫書時妥予分配需求數額，以利後續請撥款作業。

(二)有關本署指示事項，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